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509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南侧大芬段道路品质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2、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
二、企业施工业绩一览表	4
业绩一、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6
业绩二、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14
业绩三、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29
业绩四、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	41
业绩五、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52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65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71
业绩一、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72
业绩二、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89
业绩三、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100
五、履约评价；	110
六、企业财务情况	111
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业绩一览表	114
项目经理（李杰宣）	119
业绩一、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120
业绩二、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137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148
业绩一、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150
业绩二、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165
质量主任（杨华）	177
业绩一、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179
业绩二、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194
安全主任（赵荣科）	206
业绩一、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208
业绩二、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223
八、拟派项目管理成员情况	235
九、企业荣誉	283
荣誉一、2022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284
荣誉二、2023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285
荣誉三、AA 信用企业	286





一、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兴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企业总人数	9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5





2、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参加龙岗大道南侧大芬段道路品质整治提升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吴小武/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蔡兴标	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丽珠	出资比（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丽珠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兴标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二、企业施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 宝安区 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新桥街道辖区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0.02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487.276273	
2	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86.674339	
3	深圳市 宝安区 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 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45.331507	





				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 790.759091 万元。			
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	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位于：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园内，主要工程内容：混凝土地（2078.2 m ² ）、道牙铺设（372.5m）、乔木（香樟 7 株）、灌木（勒杜鹃 29 株）、草皮（104 m ² ），微型消防站工程：集装箱（3*6*2.75m13 个）、智慧高杆照明灯（6 盏）、电缆、配管（686.35m）、监控摄像机（4 台）、路灯管理系统软件（1 套）等。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2 年 8 月 19 日	148.175594	
5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人行道平整及修补，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垃圾收集点整治，围墙刷新等。项目总投资：189 万元，预算价 163.638802 万元。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33.361262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业绩一、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86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487.276273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来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8

查验码：57715822792357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65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长流陂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0.0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缆线型管廊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天数。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整（¥24872762.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整（¥608456.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整（¥1845299.8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开户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完工证明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价	24872762.73 万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 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 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0.02 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		
完工结论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已按图施工完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张鹏 24 (盖章)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监理：304 (盖章)202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24 (盖章)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业绩二、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东义
日期：2021-09-29

查验码：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866743.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1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新安街道	项目经理	薛艳峰
			项目总监	向正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或中标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解锁原因	☐1. 项目已经通过竣（完）工验收或专业工程已通过验收； ☒2. 项目已完工，非因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 ☐3. 招标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者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开工的； ☐4. 建设单位中止项目建设，已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停工登记手续的建设项目； ☐5.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已从原单位离职，原注册单位不配合办理解除任职锁定手续； ☐6. 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但系统未自动解除锁定； ☐7、其他情况：_____ （请根据工程情况在“口”中打“√”，并按照表尾提示提供相应材料） 申请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健康 项目已完工 （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 解锁原因 1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竣工报告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
- 解锁原因 2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证明；④. 建设单位同意另行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3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未开工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4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中止建设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5 提供：①. 原注册单位不配合情况说明；②. 个人或注册单位提供三库一平台注册证明或者其他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6 提供：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证明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造价	1086.674339 万元
工程规模	5429.53 平方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燃气工程		
完工结论	工程已完工，现场已无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已完工 项目经理：薛艳峰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总监：向正华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何正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街道与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无安全隐患，并出具了完工证明，由于建设单位为支持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建设、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鹏峰大厦和鹏峰停车场项目建设，借用已完工滨港四路作为两个建设项目的临时材料堆放区的原因导致上述项目暂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鉴于工程已完工，且后续手续无法明确，我街道同意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在该项目上的任职锁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2023-新安西)终监字〔22〕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 工程(工程编号：XYJG2021034)，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符合终止施工条件，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本表一式三份，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设计



420

司



建

建



多

一

二

三

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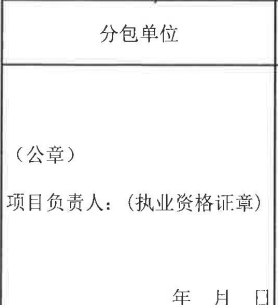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完工日期	2023年 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1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亚涛
向正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正华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薛艳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艳峰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周钊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钊帆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业绩三、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YL56-20220014
2200603

副 本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燕罗街
合同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 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 全长约 223.166m, 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 6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 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更换路缘石,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 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9.3 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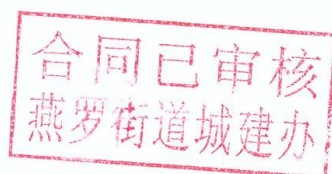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罗街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1403

宏达



122341

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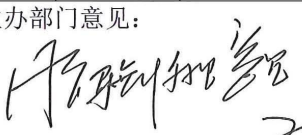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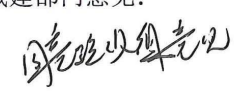


122341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5		  日期：2023.11.15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i>[Signature]</i>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	--	---	---	---





业绩四、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 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17559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裕明



本工程于 2021-10-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明

日期: 2021-12-01

查验码: 36771356575575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位于：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园内，主要工程内容：混凝土地面(2078.2 m²)、道牙铺设(372.5m)、乔木(香樟 7 株)、灌木(勒杜鹃 29 株)、草皮(104 m²)、微型消防站工程：集装箱(3*6*2.75m 13 个)、智慧高杆照明灯(6 盏)、电缆、配管(686.35m)、监控摄像机(4 台)、路灯管理系统软件(1 套)等。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国有资本占 %；集体资本占 %；民营资本占 %；外商投资占 %；混合经济占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高: ____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1-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平方米□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玖角肆分（¥1481755.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陆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30682.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捌分（¥87277.38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0.4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2.8.1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原甲岸社区新办公楼停车场施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甲岸社区办公楼广场绿化提升工程，面积约2183.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1970m ² ）、混凝土地面（297m ² ）、勒杜鹃球（111株）、小叶龙船花（16.8m ² ）、大叶油草（15.8m ² ）、户外成品花箱（40个）、防真垂直绿化（100m ² ）、电动伸缩道闸门（1套）、dn15PE给水管（200m）、8m双臂路灯（2盏）、8m单臂路灯（3盏）、电力电缆（350m）、照明塑料增强管（358m）、照明接线井（12座）、通信保护管（95m）、通信井（5座）消防站集装箱13个、钢梯1组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8.175594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用途	社区办公楼停车场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2.4.30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3200646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5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达建
工程
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董杨琛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董杨琛
金云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金云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付浩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付浩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永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许永明
叶华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叶华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裕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裕明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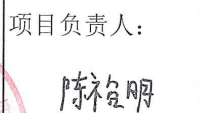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业绩五、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36126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杰宜

本工程于 2021-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杰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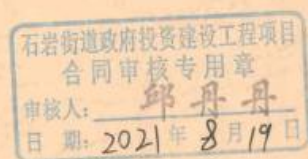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符琛
日期: 2021-08-23

查验码: 36938216904464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人行道平整及修补,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垃圾收集点整治,围墙刷新等。项目总投资: 189 万元,预算价为 163.63880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平整及修补,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垃圾收集点整治,围墙刷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贰分 元
(小写：¥ 1333612.62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 元 (小写：¥ 15000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叁元叁角陆分整 元
(小写：¥ 21050.36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元
(小写：¥ 21053.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除暂列金、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发包人预算审定书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21.11 %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

社区寮丰路创新商铺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7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邮政编码: 51812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12.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规模	1840 m ²	工程造价	133.361262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街心公园、现状围墙立面改造、绿化梳理、增设充电桩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督编号	B161012336
建设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A144003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		/
	/		/
监理单位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004110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章铭
副组长	唐岱
组员	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宣、吴汉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罗章铭	唐岱、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宣、吴汉谦
给排水工程	唐岱	罗章铭、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宣、吴汉谦
绿化工程	江兵兵	罗章铭、唐岱、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宣、吴汉谦
电气工程	陈光	唐岱、罗章铭、唐岱、江兵兵、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宣、吴汉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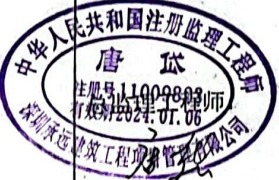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本工程综合验收:

已完成该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李... 2023.1.12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唐 斌 注册号: 11009883 有效期至: 2024.01.06 2023 年 1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 李... 2023 年 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李... 2023 年 1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 李...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杰宣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601226636	手机号码	18124634968
参加工作时间		198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 办事处	石龙社区恒昌 荣高科工业园 北侧道路环境 提升工程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 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 提升工程，项目总投 资:189 万元，预算价为 163.638802 万元。	2021-8-22 至 2023-1-12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 办事处	增设辖区路中 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 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 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 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 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 实现应有功能。	2023-11-22 至 2023-11-23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 办事处	新桥街道垃圾 转运站地面钢 板铺设(一期) 工程（小型工 程）		对新桥街道辖区内(洋下 四路垃圾转运站、新和路 东垃圾转运站、上南垃圾 转运站、万丰垃圾转运站) 地面钢板铺设及排水沟等 进行整治。	2023-9-11 至 2023-10-10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24日-2025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杰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01-22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5922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5至2027-05-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10至2025-09-10）



李杰宣

个人签名：李杰宣

签名日期：2025年3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1444

姓 名: 李杰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6年0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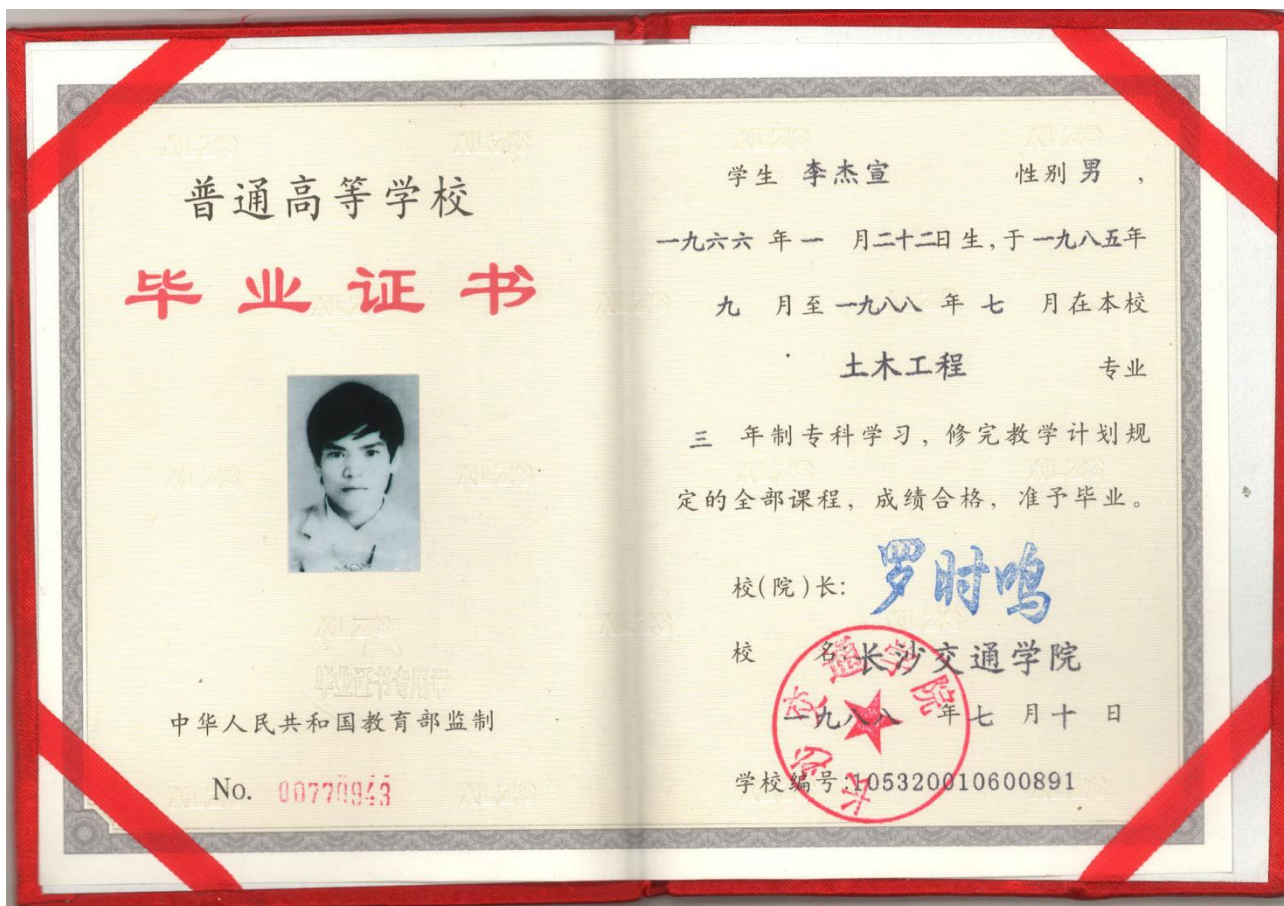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杰宣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高级
出生年月	1966-01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管理号	20212211	授予时间	2021年11月
		发证单位	内蒙古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职称专用章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No. 0009154
身份证号	440524196601226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宜 社保电脑号：62539033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0122663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47991.71	30930.56			8687.58	2894.74			2239.91			2812.67		1496.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63165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189 万元，预算价为 163.638802 万元。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33.361262	完工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2.923452	完工
3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对新桥街道辖区内(洋下四路垃圾转运站、新和路东垃圾转运站、上南垃圾转运站、万丰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及排水沟等进行整治。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72.520080	完工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业绩一、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1885>

中标公司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65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郑工

办公电话: 27355597

传真:

手机号码: 1871867246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勋

办公电话: 29952816、1821156799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7-07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63.63880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平整及修补, 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 垃圾收集点整治, 围墙刷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计划总投资: 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07-15 00:00:00.0 至 2021-08-2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最低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3、项目经理 (建造师)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4、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 在红色警示期间, 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5、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函》, 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6、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 2021-07-1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5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10007001
招标项目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20210007
公示时间:	2021-07-19 17:15至2021-07-22 17:15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3.36126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	李杰宣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GD065369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5 16:17:56	☐
2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11:36:34	☒
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07-06 15:38:00	☐
4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15:57:37	☐
5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6 19:55:48	☐
6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7 09:19:05	☐
7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7 15:00:52	☐

附件信息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36126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杰宜

本工程于 2021-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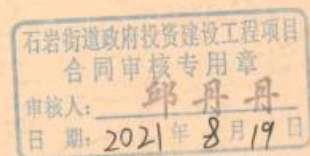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23

查验码: 36938216904464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人行道平整及修补,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垃圾收集点整治,围墙刷新等。项目总投资: 189 万元,预算价为 163.63880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平整及修补,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垃圾收集点整治,围墙刷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贰分 元
(小写：¥ 1333612.62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 元 (小写：¥ 15000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叁元叁角陆分整 元
(小写：¥ 21050.36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元
(小写：¥ 21053.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除暂列金、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发包人预算审定书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21.11 %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
社区寮丰路创新商铺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7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邮政编码: 518125





(8)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 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同时, 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配合发包人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 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姓名: 李杰宣,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 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 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 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超过 10 天 (含 1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 项目经理必须到会,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 (含 1 日) 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1.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规模	1840 m ²	工程造价	133.361262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街心公园、现状围墙立面改造、绿化梳理、增设充电桩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3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
			/
监理单位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4110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章铭
副组长	唐岱
组员	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罗章铭	唐岱、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给排水工程	唐岱	罗章铭、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绿化工程	江兵兵	罗章铭、唐岱、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电气工程	陈光	唐岱、罗章铭、唐岱、江兵兵、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本工程综合验收:

已完成该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李... 2023.1.12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唐 国 注册号: 11009883 有效期至: 2024.01.06 2023 年 1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 梁 杰 2023 年 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梁 杰 2023 年 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梁 杰 2023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验收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

会议地点：施工现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工务中心	谢永平	19925191171	
2	工务中心	江夏夏	13620959118	
3	深圳承运	廖超	13433995527	
4	深圳承运	陈光	18173753886	
5	工程师	李代	18823200105	
6	...兴宏达...	李之鑫	13480125538	
7	兴宏达	吴汉谦	13632959938	
8	中国有色金属研究院	李梅大	13682920037	
9				
10				
11				
12				
13				
14				
15				





业绩二、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1885>

中标公司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5023>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73

工程编号: XX20231110001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资质分类: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等级要求: 三级及以上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交易地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及以上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0%;

招标公告起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09:00 至 2023年11月15日 18:00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3年12月02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18:00

工期: 10天; 是否自主报价: 否

计划总投资: 93.989210万元;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2.923452万元

招标控制价: 93.989210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74568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陈工、曾工; 联系电话: 13247609660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晓珊、王雪梅; 联系电话: 13247609660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增设辖区重点路段路中隔离护栏。

邀请企业: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海美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1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4

工 程 编 号: XX20231110001

工 程 名 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 2023-11-16 16:03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82.923452万元

中 标 工 期: 10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10001

标段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923452 万元

中标工期: 1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2



防伪码: 70634602050673523668231122101030292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866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m 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

（小写）：829234.52 元（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7745.6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衍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
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委托代理人：蔡衍志
经办人：蔡衍志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xhd8297497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户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及信誉审查；3、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对施工单位的处罚与奖励等；4、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等权力）。工程师行使上述 1-4 各项权力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文件方式同意，工程师单方面行使上述权力无效并由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发现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行使上述权力，则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李杰宜** 资格证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及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承担违约金；（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存在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或者进度款及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 (1)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 (1)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2)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3)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图纸后 7 日之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书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应急预案, 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 改进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师应在接到提交计划后 3 天内予审核、修改和批复。

17 施工准备

17.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完成。

17.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施工期及顺延工期内, 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等租用手续费及租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竣工验收报告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李杰宣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毛爱平
合同造价	829234.52 元	建设工期	10 天
开工日期	2023.11.22	竣工日期	2023.11.23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____分部，经查____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____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__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 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__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____项，符合要求____项，经处理后符合要求____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__项，符合要求____项，不符合要求____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毛爱平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毛爱平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杰宣 2023年11月23日





业绩三、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37299&channelId=2851>

中标公司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40393&channelId=2851>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5-1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19

工 程 编 号: XX20230512010

工 程 名 称: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工 程 类 型: 施工

资质分类: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等级要求: 三级及以上

工 程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交易地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招 标 方 式: 邀请招标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0%;

招标公告起始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09:00 至 2023年05月17日 18:00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3年06月30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18:00

是否自主报价:否

计划总投资: 107.170000万元;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72.520080万元

招标控制价: 80.329330万元;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曾俊昌; 联系电话: 15989580019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益进、张思芬; 联系电话: 13612898349

工程概况: 对新桥街道辖区内(洋下四路垃圾转运站、新和路东垃圾转运站、上南垃圾转运站、万丰垃圾转运站) 地面钢板铺设及排水沟等进行整治。具体详见施工图。

招标内容: 对新桥街道辖区内(洋下四路垃圾转运站、新和路东垃圾转运站、上南垃圾转运站、万丰垃圾转运站) 地面钢板铺设及排水沟等进行整治。具体详见施工图。

邀请企业: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5-1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08

工 程 编 号: XX20230512010

工 程 名 称: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 2023-05-18 14:25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72.520080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	深圳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12010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52008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05-15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1



防伪码: 85632271858150368178230621113544334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 847 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新桥街道辖区内(洋下四路垃圾转运站、新和路东垃圾转运站、上南垃圾转运站、万丰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及排水沟等进行整治。具体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9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捌角整 元

(小写): 725200.80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2366.8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0%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资质及信誉审查；3、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对施工单位的处罚与奖励等；4、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等权力）。工程师行使上述 1-4 各项权力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文件方式同意，工程师单方面行使上述权力无效并由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发现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行使上述权力，则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李杰宣

资格证号：粤 2442016201605922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及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承担违约金；（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存在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或者进度款及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竣工验收报告

新桥街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钢板铺设（一期）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李杰宣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夏礼志
合同造价	72.52008 万元		建设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2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5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陈拥军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李杰宣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五、履约评价；

无需提供，招标人通过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投标人履约评价信息（2022.12.1-2023.11.9）。





六、企业财务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负债总额（元）	资产总额（元）	负债率	备注
1	46,017,463.10	46,017,463.10	0%	/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2753153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1-15

单位：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752,729.11	3,513,593.01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0,855,841.84	12,204,507.53	应付账款	10,062,587.67	6,016,437.8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预付款项	7,757,313.68	7,057,313.68	合同负债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304,954.58	10,304,954.58	应付职工薪酬	233,198.38	324,098.34
存货	4,999,829.35	5,599,829.35	应交税费	146,752.80	30,064.73
合同资产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684,587.60	4,886,212.98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670,668.56	38,680,198.15	流动负债合计	25,627,126.45	20,756,813.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46,794.54	491,229.18	递延收益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25,627,126.45	20,756,813.85
无形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商誉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794.54	491,229.18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90,336.65	-1,585,38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90,336.65	18,414,613.48
资产总计	46,017,463.10	39,171,42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6,017,463.10	39,171,427.33





利润表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2753153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1-15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2,896,299.48	0.00
减：营业成本	49,405,311.88	0.00
税金及附加	48,064.92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253,625.06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79,785.64	0.0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1.98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1.98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1.98	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1.98	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189万元,预算价为163.638802万元。	2021年8月22日至2023年1月12日	133.361262	项目经理(李杰宣)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3日	82.923452	项目经理(李杰宣)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253m,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道路等级为城	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10日	1086.674339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 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 790.759091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45.331507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 滨港四路 (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 新安街道辖区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 (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86.674339	质 量 主 任 (杨 华)
6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燕罗街道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 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45.331507	质 量 主 任 (杨 华)





				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86.75万元，预算审定价790.759091万元。			
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253m，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1597.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229.59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10日	1086.674339	安全主任（赵荣科）





8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 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 790.759091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45.331507	安全主任（赵荣科）
---	---------------	--------------------------	------------	---	------------------------------------	------------	-----------





项目经理（李杰宣）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189万元，预算价为163.638802万元。	2021年8月22日至2023年1月12日	133.361262	项目经理（李杰宣）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3日	82.923452	项目经理（李杰宣）





业绩一、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1885>

中标公司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65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郑工

办公电话: 27355597

传真:

手机号码: 1871867246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勋

办公电话: 29952816、1821156799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7-07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63.63880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平整及修补, 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 垃圾收集点整治, 围墙刷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计划总投资: 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07-15 00:00:00.0 至 2021-08-2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最低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3、项目经理 (建造师)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4、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 在红色警示期间, 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5、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函》, 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6、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 2021-07-1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5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10007001
招标项目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20210007
公示时间:	2021-07-19 17:15至2021-07-22 17:15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3.36126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	李杰宣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GD065369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5 16:17:56	☐
2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11:36:34	☒
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07-06 15:38:00	☐
4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15:57:37	☐
5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6 19:55:48	☐
6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7 09:19:05	☐
7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7 15:00:52	☐

附件信息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07001001

标段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36126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杰宜

本工程于 2021-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符好

日期: 2021-08-23

查验码: 36938216904464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邱丹丹
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人行道平整及修补, 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 垃圾收集点整治, 围墙刷新等。项目总投资: 189 万元, 预算价为 163.63880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平整及修补, 周边绿化提升、增添开花绿植, 垃圾收集点整治, 围墙刷新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贰分 元
(小写：¥ 1333612.62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 元 (小写：¥ 15000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元叁角陆分整 元
(小写：¥ 21050.36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元
(小写：¥ 21053.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除暂列金、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发包人预算审定书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21.11 %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

社区寮丰路创新商铺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7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邮政编码: 518125





(8)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配合发包人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姓名：李杰宣，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620160592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 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11.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规模	1840 m ²	工程造价	133.361262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街心公园、现状围墙立面改造、绿化梳理、增设充电桩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号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号	A144003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
			/
监理单位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证号	004110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章铭
副组长	唐岱
组员	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罗章铭	唐岱、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给排水工程	唐岱	罗章铭、江兵兵、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绿化工程	江兵兵	罗章铭、唐岱、陈光、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电气工程	陈光	唐岱、罗章铭、唐岱、江兵兵、黎斌斌、李梅大、李杰宜、吴汉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本工程综合验收:

已完成该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李... 2023.1.12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唐 国 注册号: 11009883 有效期至: 2024.01.06 2023 年 1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 梁 杰 2023 年 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梁 杰 2023 年 1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 梁 杰 2023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石龙社区恒昌荣高科工业园北侧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验收

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会议地点：施工现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工务中心	谢永平	19925191171	
2	工务中心	江夏夏	13620959118	
3	深圳承运	廖超	13433995527	
4	深圳承运	陈光	18173753886	
5	工程师	李代	18823200105	
6	...兴宏达...	李之鑫	13480125538	
7	兴宏达	吴汉谦	13632959938	
8	中国有色金属研究院	李梅大	13680900037	
9				
10				
11				
12				
13				
14				
15				





业绩二、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查询网址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1885>

中标公司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502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73

工程编号: XX20231110001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资质分类: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等级要求: 三级及以上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交易地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及以上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0%;

招标公告起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09:00 至 2023年11月15日 18:00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3年12月02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18:00

工期:10天; 是否自主报价:否

计划总投资: 93.989210万元;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2.923452万元

招标控制价: 93.989210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774568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陈工、曾工; 联系电话: 13247609660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晓珊、王雪梅; 联系电话: 13247609660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增设辖区重点路段路中隔离护栏。

邀请企业: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海美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1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4

工 程 编 号: XX20231110001
工 程 名 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 2023-11-16 16:03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82.923452万元
中 标 工 期: 1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威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星海美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10001

标段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923452 万元

中标工期: 1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2



防伪码: 70634602050673523668231122101030292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866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m 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增设新沙路非机动车道护栏工程，详见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

（小写）：829234.52 元（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7745.6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衍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
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委托代理人：蔡衍志
经办人：蔡衍志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xhd8297497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户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及信誉审查；3、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对施工单位的处罚与奖励等；4、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等权力）。工程师行使上述 1-4 各项权力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文件方式同意，工程师单方面行使上述权力无效并由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发现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行使上述权力，则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李杰宜** 资格证号： **粤 2442016201605922**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及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承担违约金；（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存在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或者进度款及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 (1)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 (1)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2)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3)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图纸后 7 日之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书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应急预案, 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 改进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师应在接到提交计划后 3 天内予审核、修改和批复。

17 施工准备

17.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完成。

17.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施工期及顺延工期内, 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等租用手续费及租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竣工验收报告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增设辖区路中隔离护栏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李杰宣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毛爱平
合同造价	829234.52 元		建设工期	10 天
开工日期	2023.11.22		竣工日期	2023.11.23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____分部，经查____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____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__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__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____项，符合要求____项，经处理后符合要求____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__项，符合要求____项，不符合要求____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1月23日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86.674339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2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 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 790.759091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45.331507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	---------------	--------------------------	------------	---	------------------------------------	------------	------------





业绩一、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东义
日期：2021-09-29

查验码：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平方米□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866743.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1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新安街道	项目经理	薛艳峰
			项目总监	向正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或中标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解锁原因	☐1. 项目已经通过竣（完）工验收或专业工程已通过验收； ☒2. 项目已完工，非因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 ☐3. 招标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者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开工的； ☐4. 建设单位中止项目建设，已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停工登记手续的建设项目； ☐5.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已从原单位离职，原注册单位不配合办理解除任职锁定手续； ☐6. 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但系统未自动解除锁定； ☐7、其他情况：_____ （请根据工程情况在“口”中打“√”，并按照表尾提示提供相应材料） 申请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健康 项目已完工 （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 解锁原因 1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竣工报告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
- 解锁原因 2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证明；④. 建设单位同意另行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3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未开工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4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中止建设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5 提供：①. 原注册单位不配合情况说明；②. 个人或注册单位提供三库一平台注册证明或者其他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6 提供：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证明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造价	1086.674339 万元
工程规模	5429.53 平方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燃气工程		
完工结论	工程已完工，现场已无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已完工 项目经理：薛艳峰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总监：向正华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何正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街道与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无安全隐患，并出具了完工证明，由于建设单位为支持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建设、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鹏峰大厦和鹏峰停车场项目建设，借用已完工滨港四路作为两个建设项目的临时材料堆放区的原因导致上述项目暂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鉴于工程已完工，且后续手续无法明确，我街道同意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在该项目上的任职锁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2023-新安西)终监字〔22〕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 工程(工程编号：XYJG2021034)，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符合终止施工条件，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本表一式三份，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完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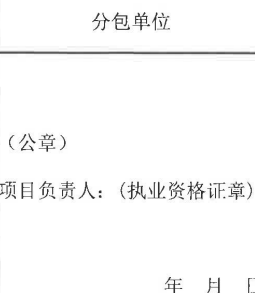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1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亚涛
向正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正华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薛艳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艳峰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周钊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钊帆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业绩二、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YL56-20220014
2200603

副 本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燕罗街
合同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 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 全长约 223.166m, 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 6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 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更换路缘石,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 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9.3 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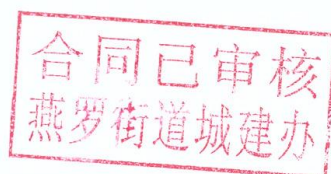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罗街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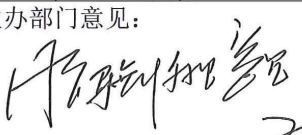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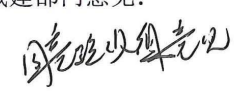


140306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5		  日期：2023.11.15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主任（杨华）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86.674339	质量主任（杨华）





2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 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 790.759091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45.331507	质量主任（杨华）
---	---------------	--------------------------	------------	---	------------------------------------	------------	----------





业绩一、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9

查验码：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平方米□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866743.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1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新安街道	项目经理	薛艳峰
			项目总监	向正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或中标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解锁原因	☐1. 项目已经通过竣（完）工验收或专业工程已通过验收； ☒2. 项目已完工，非因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 ☐3. 招标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者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开工的； ☐4. 建设单位中止项目建设，已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停工登记手续的建设项目； ☐5.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已从原单位离职，原注册单位不配合办理解除任职锁定手续； ☐6. 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但系统未自动解除锁定； ☐7、其他情况：_____ （请根据工程情况在“口”中打“√”，并按照表尾提示提供相应材料） 申请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健康 项目已完工 （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 解锁原因 1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竣工报告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
- 解锁原因 2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证明；④. 建设单位同意另行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3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未开工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4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中止建设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5 提供：①. 原注册单位不配合情况说明；②. 个人或注册单位提供三库一平台注册证明或者其他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6 提供：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证明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造价	1086.674339 万元
工程规模	5429.53 平方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燃气工程		
完工结论	工程已完工，现场已无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已完工 项目经理：薛艳峰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总监：向正华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何正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街道与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无安全隐患，并出具了完工证明，由于建设单位为支持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建设、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鹏峰大厦和鹏峰停车场项目建设，借用已完工滨港四路作为两个建设项目的临时材料堆放区的原因导致上述项目暂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鉴于工程已完工，且后续手续无法明确，我街道同意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在该项目上的任职锁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2023-新安西)终监字〔22〕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 工程(工程编号：XYJG2021034)，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符合终止施工条件，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本表一式三份，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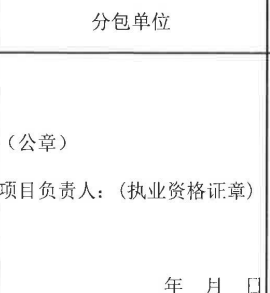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1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亚涛
向正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正华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薛艳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艳峰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周钊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钊帆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业绩二、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YL56-20220014
2200603

副 本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
合同审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9.3 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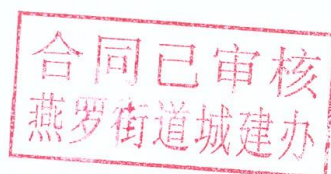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罗街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1403

宏达



122341

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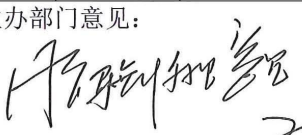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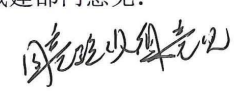


122341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5		  日期：2023.11.15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主任（赵荣科）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86.674339	安全主任（赵荣科）





2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 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 790.759091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45.331507	安全主任（赵荣科）
---	---------------	--------------------------	------------	---	------------------------------------	------------	-----------





业绩一、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9

查验码：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866743.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1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新安街道	项目经理	薛艳峰
			项目总监	向正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或中标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解锁原因	☐1. 项目已经通过竣（完）工验收或专业工程已通过验收； ☒2. 项目已完工，非因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 ☐3. 招标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者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开工的； ☐4. 建设单位中止项目建设，已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停工登记手续的建设项目； ☐5.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已从原单位离职，原注册单位不配合办理解除任职锁定手续； ☐6. 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但系统未自动解除锁定； ☐7、其他情况：_____ （请根据工程情况在“口”中打“√”，并按照表尾提示提供相应材料） 申请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健康 项目已完工 （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 解锁原因 1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竣工报告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
- 解锁原因 2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满足：解锁申请表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或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完工证明；④. 建设单位同意另行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3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未开工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4 提供：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③. 项目中止建设证明；④. 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
- 解锁原因 5 提供：①. 原注册单位不配合情况说明；②. 个人或注册单位提供三库一平台注册证明或者其他离职证明。
- 解锁原因 6 提供：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证明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造价	1086.674339 万元
工程规模	5429.53 平方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燃气工程		
完工结论	工程已完工，现场已无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已完工 项目经理：薛艳峰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总监：向正华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何正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勘察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项目负责人：李华平 (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街道与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无安全隐患，并出具了完工证明，由于建设单位为支持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建设、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鹏峰大厦和鹏峰停车场项目建设，借用已完工滨港四路作为两个建设项目的临时材料堆放区的原因导致上述项目暂无法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或竣（完）工验收备案手续，鉴于工程已完工，且后续手续无法明确，我街道同意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在该项目上的任职锁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2023-新安西)终监字〔22〕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的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 工程(工程编号：XYJG2021034)，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符合终止施工条件，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本表一式三份，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设计



420

司



建

建



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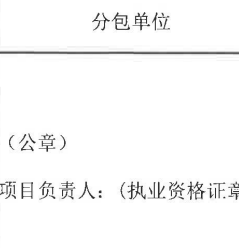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完工日期	2023年 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1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 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0日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亚涛
向正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正华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薛艳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艳峰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周钊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钊帆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业绩二、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YL56-20220014
2200603

副 本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燕罗街
合同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9.3 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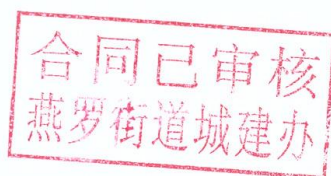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罗街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140306

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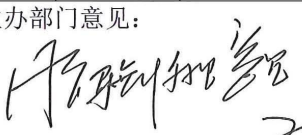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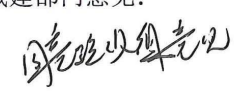


140306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5		  日期：2023.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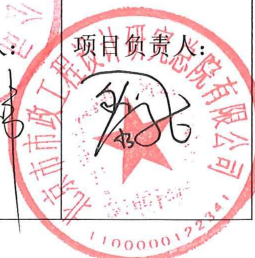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八、拟派项目管理成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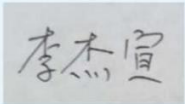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李杰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6 05922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602100000 0000098	道路与桥梁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杨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10306003 40009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赵荣科	工程师	安全 C3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1) 0002118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赵荣亮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 (2011) 0002120	安全	本单位	/	/
预算员	杨欣雨	/	上岗证	/	蒙 0715012405	预算	本单位	/	/
资料员	王凡	/	上岗证	/	23010500002 36680	建筑	本单位	/	/
绿化工程师	黄锦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川高 0706851	绿化	本单位	/	/
材料员	曾小梦	/	上岗证	/	23010400002 39388	材料	本单位	/	/
施工员	郭光海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4944 17009178	施工	本单位	/	/
机械员	林壮艳	/	上岗证	/	22011100003 85380	机械管理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周彩梅	/	上岗证	/	09158792024 07090950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员	刘瑞霞	/	上岗证	/	25010305005 42251	装饰	本单位	/	/
专业工程师	王闯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5120172018 34568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李杰宣）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24日-2025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杰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01-22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5922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5至2027-05-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10至2025-09-10）		
		
个人签名：李杰宣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年3月24日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1444

姓 名: 李杰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6年0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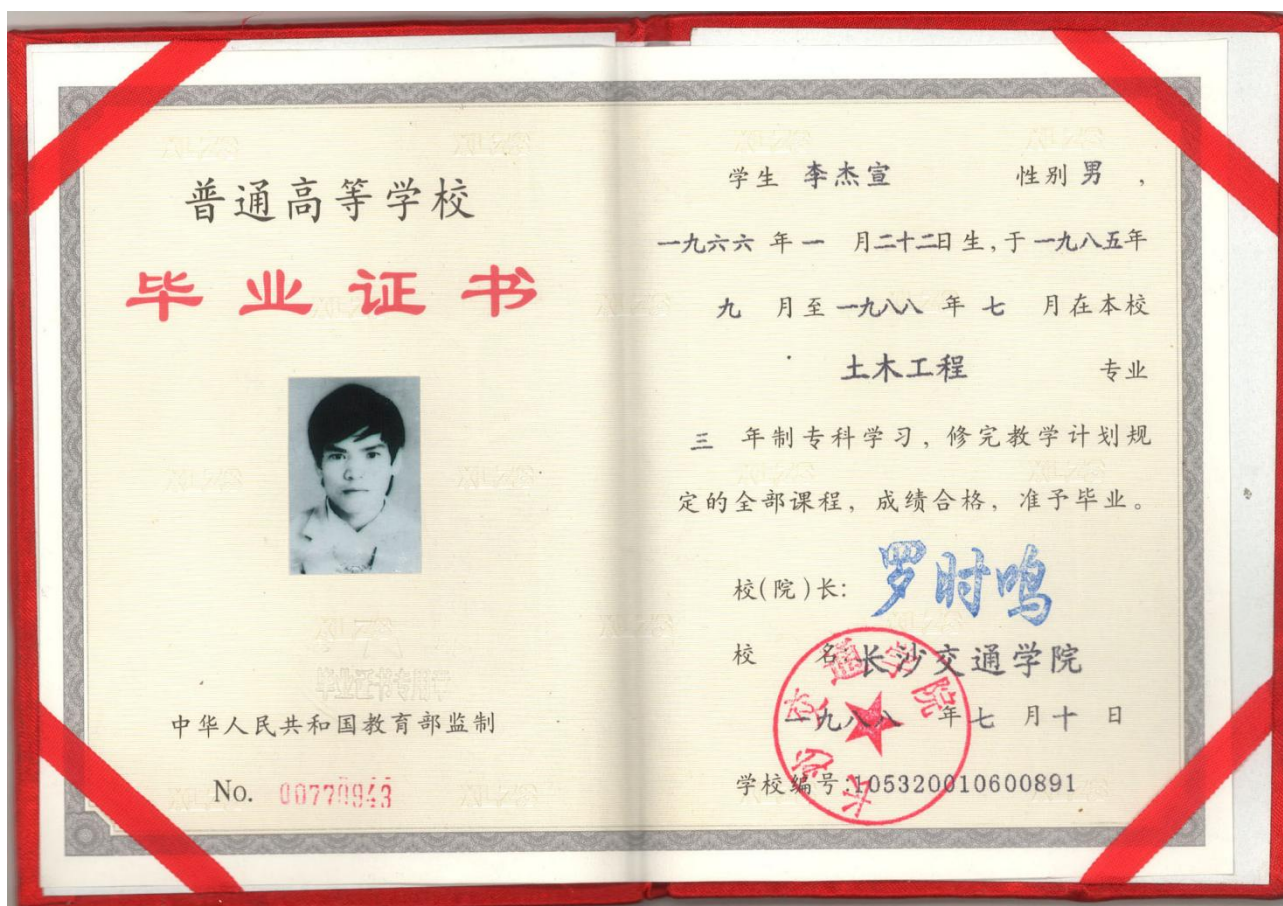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杰宣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高级
出生年月	1966-01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管理号	20212211	授予时间	2021年11月
		发证单位	内蒙古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职称专用章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主管部门	
证书编号	No. 0009154
身份证号	440524196601226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宜

社保电脑号：62539033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0122663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47991.71	30930.56			8687.58	2894.74			2239.91			2812.67		1496.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63165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吴汉谦）





	姓 名:	吴汉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11015635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道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6年9月12日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 湖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系统编码: A06021000000000098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汉谦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1811664
单位编号：18678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110156359
计算单位：元

页码：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44391.71	28050.56			44265.14	15585.02			2209.3		1270.07		2812.67	1496.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d6ddc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杨华）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1020100004354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杨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30198608080958

专 业: 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2181143
单位编号：186787

身份证号码：431230198608080958
单位编号：186787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4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4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4	7.05
合计			22752.29	14567.84			4881.06	1705.99			1116.04		302.62		957.46		430.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7024c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赵荣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1) 0002118

姓 名: 赵荣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策科

社保电脑号：6253703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23635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40708.59	25728.64			7603.22	2601.96			1867.99		1759.96	313.89	1235.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3c67be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赵荣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2120

姓 名：赵荣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1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荣亮

社保电脑号：6253703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22633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35191.39	22333.44			6878.06	2360.12			1571.94		1002.42	1683.5		841.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3c707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杨欣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欣雨

社保电脑号：807414875

身份证号：52222319861019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186787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6.6
2021	11	186787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6.6
2021	12	186787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6.6
2022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8878.29	10367.84			3565.55	1213.21			879.79			409.41	472.66	272.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7320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王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凡

社保电脑号：636488402

身份证号码：6123291989071314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4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05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06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07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08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09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10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11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1	12	186787	2300.0	322.0	1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00	10.35	2300	8.97	2200	15.4
2022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5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5	2360	21.14	3523	28.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凡

社保电脑号：636488402

身份证号码：612329198907131422

性别：男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缴费基数：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14	*21.14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14	21.14	7.05
合计			31537.99	20055.04			32295.1	11772.86			1433.49	818.44		1442.0	69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6d08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黄锦裕）

姓 名	黄锦裕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7	
专业名称	绿化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 评审组织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职改办
		批准时间 2007.08.28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编号: 川高0706851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裕

社保电脑号：62537033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710661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47991.71	30930.56			8687.58	2894.74			2239.91				1502.37	1496.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3c6931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曾小梦）

	曾小梦 同志于 2023 年 09月20日至 2023 年10月1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曾小梦	   发证单位 2023 年10月13 日 有效期至：2026-10-13
身份证号 429006198610270069	
证书编号 2301040000239388	
工作单位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小梦 社保电脑号：640555277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61027006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186787	6388.0	958.2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5.65	6388	51.1
2024	02	186787	6388.0	958.2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5.65	6388	51.1
2024	03	186787	6388.0	958.2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1.3	6388	51.1
2024	04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1.3	6388	51.1
2024	05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1.3	6388	51.1
2024	06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1.3	6388	51.1
2024	07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8.33	6388	51.1
2024	08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8.33	6388	51.1
2024	09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8.33	6388	51.1
2024	10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8.33	6388	51.1
2024	11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8.33	6388	51.1
2024	12	186787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38.33	6388	51.1
2025	01	186787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38.33	6388	51.1
2025	02	186787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38.33	6388	51.1
2025	03	186787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38.33	6388	*51.1
2025	04	186787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38.33	6388	51.1
合计			53376.36	29515.2			23548.42	8503.0			1761.97		1312.14	1494.38		52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d581e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郭光海）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91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光海

身份证号： 44052419750530665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郭光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505306657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
	批准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月八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中南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院
系统编码: 04004128200907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光海

社保电脑号：62539033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530665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34905.39	22157.44			6827.97	2343.42			1562.04		996.41	1671.27	835.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3c6d0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员（林壮艳）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壮艳**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 于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513158202306112570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30113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er](http://www.ceri.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壮艳

社保电脑号：8011748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5136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2956.29	6983.84			2311.79	770.68			685.9		273.94	478.66	146.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676a4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周彩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彩梅 社保电脑号：648425368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3082620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合计			19522.29	12023.84			4082.34	1396.3			972.94		427.35	800.38	33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d76f5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刘瑞霞）

		同志于 年	
		刘瑞霞 2025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刘瑞霞		
身份证号	412725199810176521		
证书编号	2501030500542251		
工作单位			
			
			
		有效期：2028年03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瑞霞

社保电脑号：645198332

身份证号码：412725199810176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合计			16921.09	9249.44			3147.23	1073.77			816.88			676.9	231.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3c6bb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王闯）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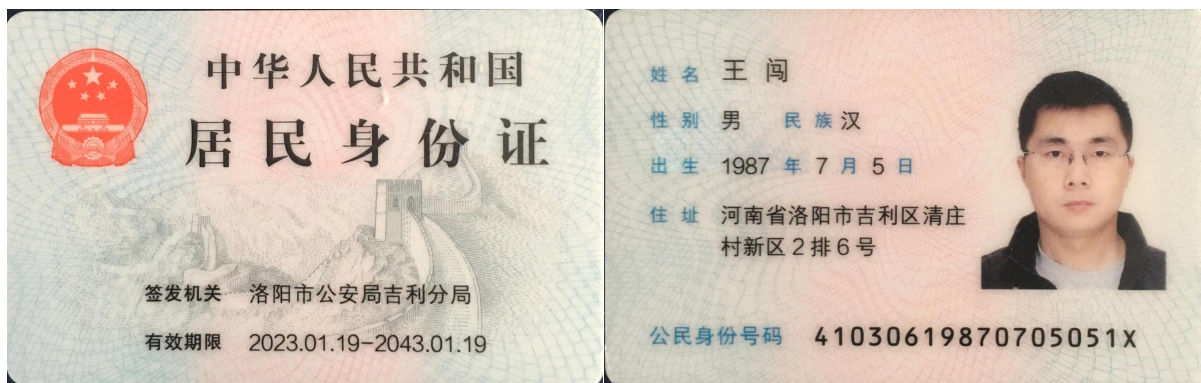
★ 已收藏

姓名	王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30619870705051X	证书编号	A3007200173368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_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0-05-09
评审机构	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其他证件类型查询

姓名	王闯	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证件类型	请选择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66658

1394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王 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1030619870705051X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
评审组织 评审专家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9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30072001733680
Query Cod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
-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1720183456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27至2026-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闯

个人签名: 王闯

签名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闯

社保电脑号：812626771

身份证号码：410306198707050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2956.29	6983.84			2311.79	770.68			685.9		273.94	478.66	146.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6ba4d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企业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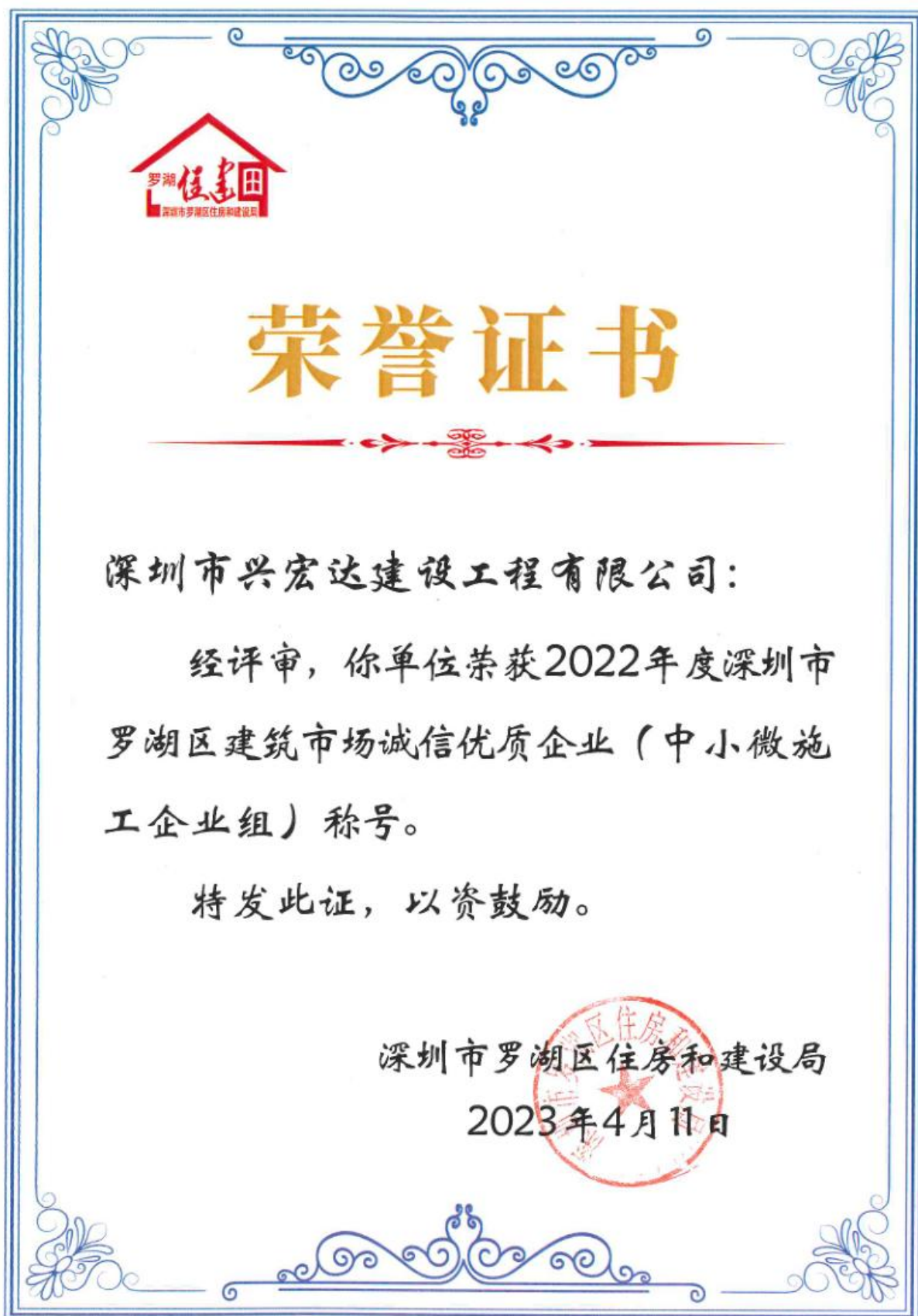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22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2022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2023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2023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3	AA 信用企业	AA 信用企业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2 月	





荣誉一、2022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荣誉二、2023 年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
施工企业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荣誉三、AA 信用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劳务AA信用企业。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年12月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劳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等级
1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2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AAA 级
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4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 级
5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AAA 级
6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7	深圳市兵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8	深圳市西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9	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10	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11	深圳市明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12	深圳市立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13	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14	深圳市众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AA 级
15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A 级
16	深圳市越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A 级

